20 年校园零星维修项目申请表

**No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申报人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地点 |  |
| 估算金额（万元） |  | 资金来源 |  |
| 维修理由及内容（**若内容较多，则以附件形式附后**）： 申报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年 月 日 | 基建处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相关部门意见：年 月 日 |
| 分管基建校领导意见（1万元（含）-5万元以下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校长意见（5万元（含）-20万元以下）：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 1.项目名称及估算金额由基建处填写。2.所有项目须符合校园总体规划，不得擅自改变各类用房房屋结构，不得加盖、搭盖、改动承重结构，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，不得影响消防安全，不得擅自占用公用设施、公共区域和封闭公用场所（如楼梯、走廊、门厅、消防通道、天台等）或改变用途。**其中，涉及学校专项维修资金以外其它资金来源的项目，需计财处审批；涉及房屋使用权限调整、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及公房面积调整的项目，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；涉及到人防、消防验收的项目，需保卫处审批**。3. 单项估算金额在1万元（含）以上-5万元以下项目，需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同意；单项估算金额在5万元（含）以上-20万元以内的项目，需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和校长同意。